

附件 3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榕江北河丰揭交界河段治理工程合同纠纷律师服务费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丰顺县水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徐彩鹏

联系电话：135432403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背景与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榕江北河流域江河湖库水质标准，保护区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，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本项目针对榕江北河流域内的河流、水库及山塘，采用微生物技术进行水质提升专项服务。项目核心目标是实现榕江北河流域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保障流域水生态安全。

### （二）项目资金与期限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玖拾捌万元整（¥980,000.00 元），服务期限为一年。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(1)材料费：微生物制剂及相关耗材；(2)人工费用：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及现场作业费用；(3)技术费用：包括外聘专家咨询、技术指导等；(4)税费及其他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其他费用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

通过本项目实施，确保榕江北河流域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考核标准，显著提升水体自净能力，保障流域水生态系统健康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经全面评估，本项目在合同期内基本完成了既定的技术服务任务，微生物技术应用对局部水域水质改善起到积极作用。项目

实施后，榕江北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性有所提升，国考榕江北河龙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总体而言，项目基本实现了阶段性水质提升目标，为进一步巩固流域水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。

### 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#### （一）决策

1、绩效目标合理性：项目设定的“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”目标与榕江北河流域环境保护规划及上级考核要求高度一致。目标明确、可量化，且与项目资金规模、技术路径相匹配，绩效目标设置合理。

#### （二）管理

##### 1、资金管理

①资金支付率：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实际执行进度支付资金，实际支付率 100%。

②支出规范性：项目支出均有合同、发票及请款申请为依据，支出范围符合合同约定，未发现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情况。资金使用整体规范。

#### （三）产出指标分析

数量指标：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频次与范围。

#### （四）效益指标分析

1、生态效益：经环保评估，国考榕江北河龙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2、社会效益：河湖突出问题有效解决，沿线群众对水体感官改善的满意度有所提高。

#### （五）成本指标分析

项目执行成本控制在合同金额内，各项费用支出与市场平均水平基本持平。

#### 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外部风险应对能力不足，未充分考虑极端天气、上游污染输入等外部因素对项目目标实现的影响，缺乏相应的应急资金。

#### 五、改进意见

1、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：在后续合同中增加应对极端气候、外源污染冲击的弹性预算与技术预案，提升项目应对不确定因素的能力，确保国考、省考断面水质全年稳定达标。

2、推动系统治理与长效管护结合：将微生物技术提升作为辅助手段，同步加强流域内污染源排查、截污纳管及生态缓冲带建设，形成“治标+治本”的长效水质保障体系。

丰顺县水务局

2026年6月23日